******** ** 國立臺南大學 * * * * * *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 * **********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轉242、241

目 錄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I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参、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
伍、考試日期	3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3
柒、考試地點	3

捌、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院別	碩士班招生系所	頁碼	院別	碩士班招生系所	頁碼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4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7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7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理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5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8
教育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6	學院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9
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7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1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8	四位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22
	體育學系碩士班	8	環境 與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2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	生態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3
人文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	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3
與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1			
社會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學院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2	院別	博士班招生學系	頁碼
	音樂學系碩士班	13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24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4	教育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25
藝術	美術學系碩士班	15	學院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26
學院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6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27
			理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28
			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9

玖、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30
拾、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31
拾壹、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1
拾貳、錄取原則	32
拾參、報到入學	33
拾肆、複查成績	33
拾伍、申訴處理	33
拾陸、注意事項	34
拾柒、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5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表一、報考環境生態及生態旅遊碩士班一般考生切結書	37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38
附表三、進修同意書	39
附表四、持外國學歷(力)考生用切結書	4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1
附表六、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2
附表七、特殊考生需求表	43
附表八、博士班推薦函	44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46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47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48

國立臺南大學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

項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上網公告	101.11.16 (五)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上網下載。 http://www.nutn.edu.tw/ 或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網路報名日期	102.1.9 (三)~102.1.31 (四)	網址:
考場公告	102.3.8 (五)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考試日期	102.3.9 (六)	
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102.3.18 (-)	
複(面)試日期	102.3.23 (六)	詳情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榜單公告	$102.3.27 (\equiv)$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寄發成績單	$102.3.27 (\Xi)$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2.3.30 (六)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2.4.8 至 102.4.11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2.4.15 (-)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博士班:

項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網路報名日期	102.3.17(日)~101.4.15(一)	網址:
考場公告	102.5.3 (五)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初試 (筆試) 日期	102.5.4 (六)	
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102.5.10 (五)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繳交複試審查資料	102.5.16(四)	
截止日	102.3.10 (日)	
複(面)試日期	102.5.19 (日)	詳情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02.5.24 (五)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2.5.27 (-)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2.5.28 至 102.5.31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2.6.3 (-)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掛號郵寄:70005台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將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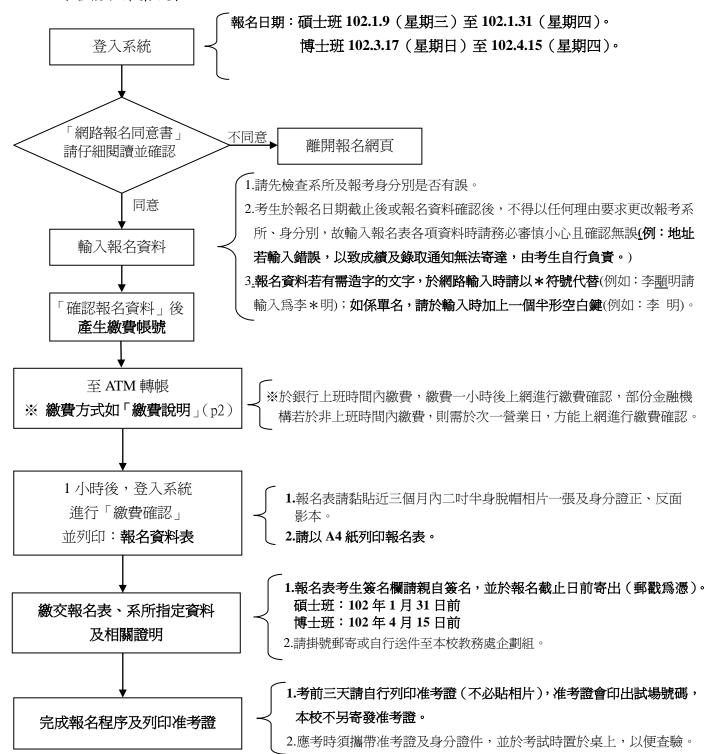
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誠正大樓1樓104室)。

二、府城校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三、榮譽教學中心地址:台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102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35、36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條件者(系所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二、博士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35、36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三、各系所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簡章第36頁)。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博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博士 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博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
 - (一)碩士班:102年1月9日(星期三)至1月31日(星期四)。
 - (二)博士班:102年3月17日(星期日)至4月15日(星期四)。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 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 表,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各項報名表件。
- (二)各系所若有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考試科目。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外,其他一概不予退費,碩、博士班報名費如下:

學制	系 所 別		報	名 費	備 註 欄
	一般系所		1,500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4 00	00元	含術科(面試)費用
	日东于水头工址		4,00	7070	2,500元。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第一組	1,50	00元	*選考第二類組者另
碩士班	因的文字示项工址	第二組	2,00	00元	加收術科費用500元。
	動建棋體設計研究的項	5上班	初試	複試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000元	上報名系統取得繳費
	美術學系碩士班		1,500元		帳號,並於102年3月 21日(星期四)前完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成ATM轉帳繳費。
	数百题系数百级戏陶祭	理捕上班	初試	複試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2,500元		上報名系統取得繳費
博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1 500 =	帳號,並於102年5月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1,500元	16日(星期四)前完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1,500元		成ATM轉帳繳費。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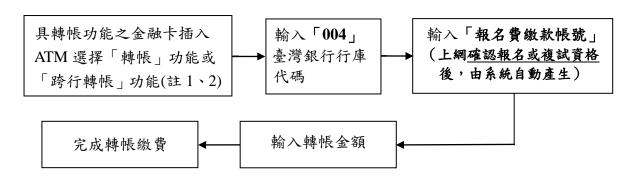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 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 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請 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三)繳費期間:

1.碩士班: 102年1月9日(星期三)至1月31日(星期四)。 2.博士班: 102年3月17日(星期日)至4月15日(星期四)。

(四)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 註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 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 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 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 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 及准考證(報名表請粘貼相片及身分證影本)。
- (八)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參與複試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複試資格後,依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 繳款帳號,以ATM轉帳繳費。
- (十)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考試日期:初、複試時間請參閱簡章第30、31頁

一、碩士班:

- 1. 筆試(各所系): 102年3月9日(星期六)
- 2.複試(美術系、動畫所、戲劇系):102年3月23日(星期六)

二、博士班:

1.初試(筆試):102年5月4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 102年5月19日(星期日)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榜單公告日期:

1.碩士班: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2.博士班:102年5月24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在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nutn.edu.tw/)提供查詢,並個別通知。

柒、考試地點:考試地點均在本校府城校區或榮譽教學中心,詳細考場位置於考試前一日 於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公告,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3至5時開放 查看試場。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	額	8	8	
考	共同 科目			
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含統計) 50% (*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二、特殊教育導論(含英文)50%	一、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含統計) 50% (*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二、特殊教育導論(含英文)50%	
	7方式 及 又標準	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	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 加權計算總分。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特殊教育導論 2.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1.特殊教育導論 2.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規定	こ事項	本碩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 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10	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須依 學分。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供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係	共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審查核定。	
系所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http://www.ast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 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 (組)別		一般生	運動科學組 一般生	運動人文社會組 一般生
名	額	5	6	6
	共同科目		英 文	英 文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含統計)50% (*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二、特殊教育導論(含英文)50%	一、運動生理學 二、運動心理學 三、人體解剖學	一、體育學原理 二、體育運動史 三、運動管理學
,	→方式 及 ↓標準	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 加權計算總分。	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英文佔 20%、三科專業科目佔 80% 二、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減 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擇優 【順序	1.特殊教育導論 2.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2.運動心理學	1.體育學原理 2.體育運動史 3.運動管理學
規定事項		本碩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畢 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須 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10學分。	頁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體育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 供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審查核定。	1 2	
系所網址		http://www.sedi.nutn.edu.tw/	http://www.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電話:(06)2133111 分機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ボ <u>川</u>	村外教月子示符工址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4
報名條件	具一年以上(含一年)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 (包括教學、研究、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
初試 40%	審查資料
複試 60%	面試:含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及特教理念等。 複試日期:102年5月19日,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參加面試。 地點:府城校區啟明苑特殊教育學系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一、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若是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 摘要)一式三份。 二、最近五年內已發表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學術論著(至多三篇)一式三份。 三、論文研究計畫(含前三章、參考書目;本文字數以八千字為限)一式三份。 四、自傳(含簡歷及生涯規劃,字數以三千字為限)一式三份。 五、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三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六、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基本課程6學分。
備 註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審查核定。二、「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學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學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玖、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 期					
系 所 班 別		上	下	午	
	8:10~10:10	10:50 ~ 12:30	1:30 ~ 3:10	3:40 ~ 5:20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 碩士班	英文	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英文	*教育統計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英文	課程與教學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 碩士班	英文	教育科技概論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心理學	*研究法	諮商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 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 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融 太郎 タエート	4+ 1-	運動科學組: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人體解剖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運動人文社會組:體育學原理	體育運動史	運動管理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兒童發展	幼兒教育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台灣文化概論	台灣史	台灣地理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國文、英文	地理學概念與方法/歷史 與文化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第一組:行政學	公共政策		
1 以 1 在 1 示 员 1 址		第二組:管理學	經濟學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第一組:文字學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第二組:書法學	書法創作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育	音樂學科	3月9日(六)下午 2:40 八知恵	
音樂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鋼琴教學組: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午 3:40 分起專 長演奏(唱)及	
		合唱教學組: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面試。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戲劇及劇場發展/教育專業與發展	初試通過者於 3 月	23 日舉行複	
美術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藝術理論	初試通過者於 3 月試,請於 3 月 18 日	至系所網站查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國文、英文	動畫媒體設計相關理論	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基礎數學(一)	基礎數學(二)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教育科技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工程數學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英文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製造學 /*靜力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控制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磁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磁學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	*統計學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英文	*生態學 / *環境科學概論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英文	生態旅遊概論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工程數學/*材料科學 /*熱力學/*電路學	•		
		日刊计符准库书。十六年	<u></u>	<u> </u>	

附註:註明(*)之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本校簡易計算機規格標準如下:

本校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

規格標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 (一)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 (二)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 (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 (四)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 (五)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 (六)外接電源功能。

拾、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初試:

日 期	102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系 所 班 別	8:20 ~ 10:00	10:30 ~ 12:10	初試通過者方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英文教育文獻	教育經營管理學	得參加複試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英文教育文獻	課程與教學	

二.複試:

日 期	102年5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系 所 班 別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各招生班別面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亡小比	試地點如有更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動,以5月3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B棟213室	日各招生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之公告為準。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思誠樓301室	乙乙日初十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B棟208室	

拾壹、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1.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報名資料,再進行ATM轉帳繳交報名費,報名
	費請參閱第2頁。
(1) 纵六却夕弗	2.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方式如簡章第 2~3 頁)。
(1)繳交報名費	3.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
	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1.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並請在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於報名
(2) 繳交報名表	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
	2.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相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1.具下列學歷者 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已畢業者。 (2)101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杉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已畢業者。 (2)101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材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		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已畢業者。 (2)101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杉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2)101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核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1)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已畢業者。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核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1)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繳交報考 相關文件 (3)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2)101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核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4) 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3)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3)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於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相關文件 (3) 國外字歷考至·請附字經歷(力) 證件影印本(須經華兼字形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4) 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員,本間單中之 [切結音] 正本一份 (4)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	(3) 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
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相關文件	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4) 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2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及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 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1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
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
	计 	
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在 息争项	
3.報名表請勿與審查資料裝釘一起。	3	
		3.报名农明勿共留旦貝們农到 ~~ 4.未參與複試考生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系所領回,或可自備
不多兴俊矾方生音则貝州一個月內司就日王报考系所領凹,或引日復	4	
nl.口如常人一和比1 1. 如 地名沙西里 人物一名的故事上 为人人		
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系所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拾貳、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四、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惟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及在職生是否優先遞補,依各系所之規定。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 其錄取資格。
- 六、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碩士 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拾參、報到入學:

一、檢具文件:

- (一)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 取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在職生須另繳交現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 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

- (一)碩士班:自102年4月8日起至102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請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 (二)博士班:自102年5月28日起至102年5月31日**下午5時止**,請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

- (一)碩士班:各系所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 所網站查詢,並於公告遞補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 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 (二)博士班:102年6月3日(星期一)以後由招生學系另行通知。
-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所系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所系 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各所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 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五、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肆、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於規定之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 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由教務處企劃組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

拾陸、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二、本簡章第30頁註明*之考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三、畢業證書:報考身分為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畢業資格審查, 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四、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五、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 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需實習一年或特殊事故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除服兵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兩年外,其餘申請者以一年為限。
 - 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系所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 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 十、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 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 相關教師資格。
- 十一、**碩、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 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所系之規定)。
- 十二、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系所(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含複試考生);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後,始得出場。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上號碼與桌上之座號及准考證上座號均應相同,如有不符,應 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四、考生應自備文具,各科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 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 消考試資格。
- 八、試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須按時交卷,遲延者該科不予計分,提前交卷者,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器材之手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不得開機,如鈴響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二、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 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最新 消息公佈,不另外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今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 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 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 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 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一般考生切結書

(於錄取報到時填寫繳交)

本人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環境生態碩士班 □生態旅遊碩士班 招	生考試,並經錄取。
兹切結本人符合招生簡章有關一般生身份-	之規定:
□目前確未任職領有酬勞之全職工作	:,或
□ 目前任職全職工作,但經服務機關	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至少兩年,並檢
附證明文件。	
本人了解,若提供不實訊息,將被取消錄]	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37

年

月

日

中華民

國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溝	5 年	月
(不含實	習年資) 。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報考所別
備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m蓋服務機構印信)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及進修同意書

3	<u>\$</u>		君	民國	年	,	月	日生		
自日	民國	年	月起至	至 年		月止	,服務	务滿	年	月
(不	含實習:	年資)。	茲同意	意其報考	貴	校碩	、博-	上班招	生考試	,倘經錄
取:	,准其在	.校肄業	期間	□ 帯職帮 □ 留職係	等新 崇新	進	修。			
	服務核	幾構全後	亍	服務部門	月	職	稱		報考所	別
	備	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m蓋服務機構印信)

切 結 書

本人	公胡老	貴校 102	學年度碩、	横上班扣上	老試,詩准	不失
7 - 7-7-	400,410,7	只仅102	于 1 及 5	内工处扣工	."了 50	1 70
行以〔		_外國學歷	證明〕辨理	里報名,如於	考試前經查	核不
符合報考資格,本人	自願放棄參	加考試;	並保證於錄	录取報到時,	繳交已加蓋	經我
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之學歷證件	-、歷年成	績單等證明	月及入出境管	理局出具之	入出
境資料,如未如期繳	交或經查核	《不符,本	人自願放棄	亲錄取資格 ,	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	委員會					
	報考系所別	1:				
	立切結書人	.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報	考系	所	別				
甲萌秀生	考試場	第	試場	准	考證	登號	碼				
節次	複 查	至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得	分
申請日期	102 年	月	日	申請。	人簽	名:					
備註	3.請檢附填	青檢附「考 為【國立 畫	試成績追 南大學 】 姓名、出	通知單。 也址之	」原?	件,	複查費 一個	貴毎科 50 (貼足限)	元,信時郵資	使用郵),並	政匯票者 以掛號郵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引	查分數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02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比 致									
國立	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貧	炎章						
錄取系所 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國立臺南大學錄取之 系所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國立臺南大學各系所備查。

附表七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別[□男□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	所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	類別 [[視障 腦性原 其他原		聽障 自閉	□極重度 □ 中度 □ 中度 □ □ 中度 □ □ □ □ □ □ □ □ □ □ □					重度輕度		
繳驗	文件 []身心障	基礙手冊正	.反面影本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	試是	夏 需求	1.放大試; 2.□其他	□是	,基本字 ,放大倍 ,放大倍	率(wo	ord 18	字型)	如:	金	榜	
需需	輔具	上需求	1.□枱燈 2.□擴視機 3.□放大鏡 4.□大桌面 5.□其他:									
求	自備	輔具 1.□輪椅 2.□放大鏡 3.□助聴器 4.□擴視機 5.□其他:										
	其他	2需求										
	審核情	形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審	核人員	核章										
ļ	争心障碍	凝手册正	.面 影本粘	貼處	身,	ン障礙	手冊反	面影本	- 粘貝			

附表八 國立臺南大學10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壹、申	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7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	'					
曾參 專題研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 研究プ						'		1			
44 兹	,	姓名		服系	务機關			職	稱		
推薦	\	地址						電	括		
貳、推	薦 人 [.]	填寫部份	} :					•			
說明				•			瞭解申請人求				
					的參考,	您的	寶貴意見,本	听甚為愿	认激 :	此項	資料
			否,不對外公 以 四	•	. □±		An 11- 14 14 14 15			<i></i>	
1	. 您:	與申請人				題研究	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	位主	管	
			<u></u>	其它請說明	月:						
2	. 認	識申請人	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	-年	□一年以上				
3	. 請	就下列項	[目,評定申]	請人在班」	上或團體	裡的	表現。				
	(1)	一般學習	習能力:□前5	%以內,□]5~10% ·	<u>10</u>)~25% · <u>□</u> 25~5	0%,□	50%	以後,	
			□無行	從評估。							
	(2)	研究表現	見: □前5	% 以內,[<u></u>	, 🗆 10)~25% · □25~5	50%, _□	50%	以後,	,
			□無征	從評估。							
	(3)	溝通能力	7: □前5	· %以內,[<u></u>	, <u> </u>)~25%,□25~5	50%, _□	50%	以後,	,
			□無	從評估。							
	(4)	合作能力	7: □前5	3%以內,[□5~10%	, 🗆 10)~25%,□25~5	50%, _□	50%	以後,	,
			□無征	從評估。							
4	. 您	認為申請	人在學或在	職期間的學	學習態度	如何	?若方便的話言	青舉例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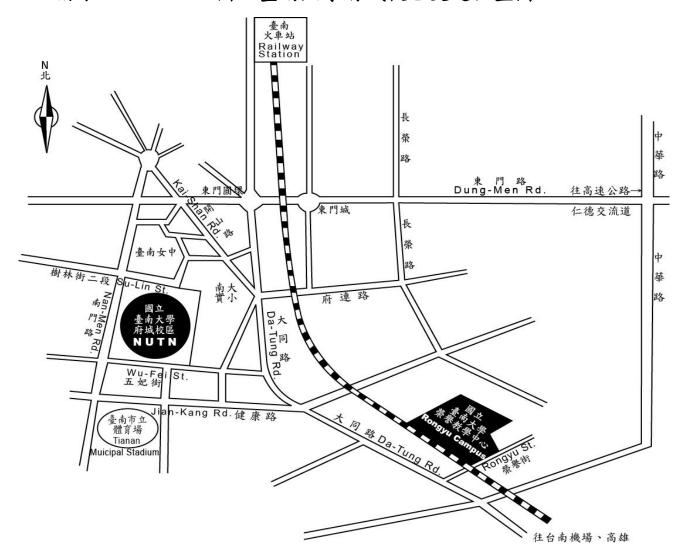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值得注意的缺點,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 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 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10分鐘 2.雙人650,單人55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4號	(06)2140033	單人 1200 起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單人 6850 起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3100 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600 起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單人 1100 起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雙人 1480 起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單人 550900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雙人 1500 起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單人 900 起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35號1~3樓	(06)2216057	單人 450580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43號1~8樓	(06)2221123	單人 1760 起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080 起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起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單人平日 600 假日 700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單人平日 1000 假日 1200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1800 假日 1950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8分鐘, 車資約100元。

B. 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

至本校;(b)5路公車:於<u>體育公園站</u>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

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25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5 分鐘, 車資約 300 元。

B. 搭台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 - 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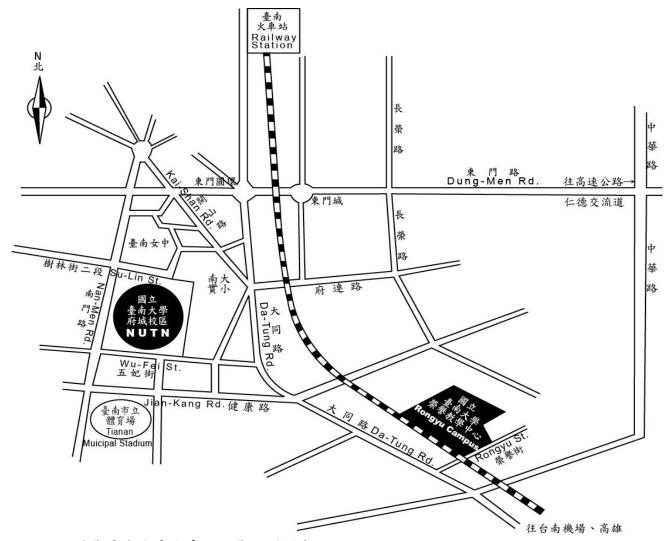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30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5~8分鐘)。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2 分鐘, 車資約 2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 大林站下車, 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 (步程約50分鐘)。

2.如果您是在台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0 分鐘, 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 大林站下車, 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車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三站 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步程約 5-7 分鐘)。